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德好
　　林秀珍
　　群友事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蓮嬌
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。惟依其文義解釋，如法院已於終局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時，當事人即無再為聲請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已於108 年度士簡字第1716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第2 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示負擔，是聲請人即無再為本件聲請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聲請人雖另主張勘估服務費5,990 元為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惟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已於109 年2 月17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並於109 年4 月6 日確定，然依聲請人提出

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，日期為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確定後之109年6月16日，可徵聲請人所提出之勘估服務費5,990元顯非本院108年度士簡字第171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，是此勘估服務費5,990元核屬非必要之訴訟費用，爰不予列計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